

附件一、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

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										
標號	土地標示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	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 (年)	地上權權利金招標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(元)	備註
	區	段	地號							
1	豐原	豐南	447-1	69.49	全部	第二種住宅區	50年	81,721,020	8,173,000	合併一標。
			447-2	3,291.87						
2	豐原	豐南	614	1,359.92	全部	第三種住宅區	50年	39,340,950	3,935,000	1. 合併一標。 2. 地上建物(門牌：圓環東路29號)由地上權人負責清(拆)除，拆除費用由地上權人自行負擔。
			616	30.08						

註：本案設定地上權之實際土地標示及面積，以訂立本契約當時，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為準。